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兼 李政峯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劉宜廉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錦芬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8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徐欽鴻議員在本縣議會第 3 次臨時會質詢，位在都市計畫區

內建地已繳地價稅，欲興建房舍還須另繳山坡地開發回饋金 6%，重複課稅顯不合理乙案，請水利處協同相關單位專案研議建請中央修法之可行性，如不可行亦請委婉跟徐議員溝通說明。

主席：繼續列管。

(二) 為充分掌握輿情，強化團隊輿情應變能力，請行政處〈公關新聞科〉彙整『一週新聞輿情』，提縣務會議報告，以利研討因應對策。

主席：解除列管。

(三) 請行政處洽中華電信公司研議將縣內各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納入中華電信雲端總機群組，以利各機關間業務聯繫網內互打免費，擷節電話費支出。

主席：繼續列管。

(四) 有鑑於警消及教育界同仁提前退休比率顯有成長趨勢，請警察局、消防局及人事處、教育處研議比照其他縣市採員額控管機制，以期減輕人力增補及退休金支付壓力。

主席：解除列管。

(五) 102-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100、94 解除列管。

三、工商處報告：提報本處優先執行本縣農地興建違章農舍-「買地送屋態樣」專案拆除作業，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為落實農地農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依法拆除違章農舍及不實廣告物。

四、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三)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91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消防局報告：本縣義消總隊總隊長、第一大隊大隊長布達典禮及通霄、苑裡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成立暨苗栗縣消防大使陳子強先生聘任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人事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處辦理「經典與公務人生管理」專題演講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處辦理「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員工親子活動」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第 20 屆後龍鎮海埔里里長、南庄鄉獅山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水利處報告：提報 2015「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網路投票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將相關資訊發布本府社群網站，增加本縣自行車道能見度、廣為民眾使用。

貳、討論事項。

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專題報告。

肆、意見交換：

主席：有關民眾反應路邊停車收費及違停舉發事件，請工務處、警察局妥處，違停車輛請酌情裁量，並於本府臉書說明停車收費屬地方自治權限，民眾可洽所屬公所反應。

伍、主席指示：

一、2015 苗栗國際海洋台灣啤酒觀光季系列活動於 8 月 16 日圓滿落幕，感謝農業處、工商處的用心籌備及警察、環保等相關單位的支持協助，兩天活動雖逢雨神攪局，仍辦得有聲有色，成功行銷苗栗，請農業處予各有功人員簽報敘獎，以資鼓勵。

二、有關蘇迪勒颱風造成之災害，請各業管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理現勘複查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等作業，並依式彙整復建經費需求報計畫處彙辦。

三、本次颱風路樹受損慘重，殘枝清理耗費大量人力，所幸在農業、

工務、環保等單位通力合作下得以快速清除完成，恢復市容整潔。為爭取救災時效，請計畫處安排秘書長行程召開協調會，釐清農業、工務、環保等單位災後路樹毀損清理權責分工，以期嗣後類似災情，各司其職，快速救災。

- 四、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於8月20日蒞縣參訪各展館，評估參與展館OT可行性，請計畫處妥善安排參訪流程，並請文觀、教育、農業、原民等單位備齊相關資料做定點導覽說明，以利促成本案OT。
- 五、有關大湖鄉新開村潘朝能村長因不滿新開國小併校案，將於8月20日率村民300人到縣府陳情抗議乙案，請教育處、警察局、政風處等單位謹慎防範因應，避免事態擴大。
- 六、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即時與民意接軌，強化政策溝通品質，亟需加強本府網路新聞經營力道，主動出擊，而非永遠只在善後。請副縣長召集行政處公關新聞科與計畫處重新檢討及研議網路新聞發佈回應、縣府網站管理、施政行銷策略及官方臉書經營與做法，充分掌握各項縣政議題主導權，增進縣政行銷宣導。
- 七、高鐵苗栗站即將於12月通車啟用，有關高鐵聯外公共運輸6條公路客運延駛及3條快捷公車路線，請工務處加強追蹤公路總局核定進度，並研議規劃相關慶祝活動。
- 八、為推動三義、南庄國際慢城認證計畫，型塑慢城意象，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將各項在三義、南庄執行之計畫或舉辦之活動，均冠上「慢城」二字，並在內容上加入慢城概念或元素，以期加強資源整合，創造綜效，帶動本縣慢城風潮。

陸、散會：上午9時25分